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75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聲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春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好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215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麗靜